

江苏理工学院“三好研究生”、“优秀研究生 干部”和“优秀毕业研究生”评选办法 (试行)

研〔2016〕5号

为鼓励我校研究生提升综合素质，实现研究生“德才兼备”培养目标，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三好研究生：在读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。

优秀研究生干部：担任研究生干部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

优秀毕业研究生：我校应届毕业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时间

三好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：3月。

优秀毕业研究生：5月（3年制）、12月（2.5年制）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“三好研究生”名额不超过本年级本领域总人数的30%；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名额不超过本年级本领域学生干部总人数的40%；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名额一般不超过本领域应届毕业人数的20%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(一)“三好研究生”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拥护党的领导和基本路线、

方针、政策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文明礼貌，遵纪守法；

2. 学习成绩、科研成绩优异，班级工作突出，积极协助研究生秘书、辅导员从事日常管理工作；

3. 无旷课、违纪、故意拖欠学杂费等记录；

4.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在卫生、安全评比中无不合格记录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拥护党的领导和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文明礼貌，遵纪守法；

2. 担任班级、研究生会等学生社团干部满一学期；

3. 热心为集体服务，工作主动积极，认真负责，富有成效。能严于律己，克己奉公，以身作则，模范带头。在同学中威信较高；

4. 无旷课、违纪、故意拖欠学杂费等记录；

5.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在卫生、安全评比中无不合格记录。

注：三好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不得同时申请。

（三）优秀毕业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拥护党的领导和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文明礼貌，遵纪守法；

2. 在校期间未违反校纪校规，未无故拖欠学杂费，所修课程全部合格，科研成绩突出，能在研究生中起到引领示范作用；

3. 积极参与学生工作，担任过班级、研究生会等社团职务；

4.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在卫生、安全评比中无不合格记录；

5. 学位论文按期答辩，答辩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，学术业绩符

合申请学位的条件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、研究生如实填写申请表，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报送所在领域。

3、领域根据评选条件及要求自主评选。领域确定名单后，在本领域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将申请表报送研究生处审核。

4、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，确定公示名单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。

5、公示结束后，学校发放荣誉证书，以资鼓励。

六、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